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資訊報告表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
受訪人員	秘書率課室主管11人、同仁18人等共計30人。
出訪人員	區公所9人、市政顧問1人、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2人、調解委員會2人、愛心志工隊2人、婦女會1人、義消婦宣隊1人、商圈代表2人、藝文團體3人、里長6人，共計29人。
隨團表演團體名稱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重要資訊報告	<p>一、請敘述交流過程、是否簽署共同友好聲明。 行銷「2010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訊息，發放宣傳摺頁，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介紹臺中縣市週期間、優惠方案及藝文團體參與花博展演補助方案等，藉本所隨團藝文團體表演進而邀請臺中縣藝文團體踴躍參加花博會展演活動，並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致贈紀念品及伴手禮，合影留念並交流對談。</p> <p>二、參與活動意願重要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參訪花博會。</p>
交流小故事	<p>行前與新社鄉聯繫時便已深深感受交流單位的熱情與主動，交流當日適逢中央災害防救訪評演練，本區謝區長留守待命，嗣後隨即趕往前來會合；而新社鄉亦適逢村長集體健康檢查，儘管如此，此次交流活動，非但無影響於彼此的熱誠，交流過程中充分感受新社鄉的熱烈歡迎，彼此行銷轄區產業，達到相互交流意義，並允諾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北上回訪。邀請餐敘時，謝區長已趕達，彼此公所人員就區政業務相互請益，交談甚歡，互增智識。</p>

- 備註：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聯絡人張專員春香，聯絡電話：(02)27256236，傳真：(02)27598796。
2.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新聞聯絡人林主任佳慧，聯絡電話：(02)27975323轉102，傳真：(02)25975140。
3. 新社鄉新聞媒體聯絡人：蔡瑜娟，聯絡電話：(04)25821303，傳真：(04)25810746。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資訊報告表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
受訪人員	鄉長、代表（主席、副主席及秘書）3人、各課室主管15人、調解會主席1人、農會2人等共計22人。
出訪人員	區公所9人、市政顧問1人、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2人、調解委員會2人、愛心志工隊2人、婦女會1人、義消婦宣隊1人、商圈代表2人、藝文團體3人、里長6人，共計29人。
隨團表演團體名稱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重要資訊報告	<p>一、請敘述交流過程、是否簽署共同友好聲明。 行銷「2010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訊息，發放宣傳摺頁，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介紹臺中縣市週期間、優惠方案及藝文團體參與花博展演補助方案等，邀請臺中縣藝文團體踴躍參加花博會展演活動，並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致贈紀念品及伴手禮，合影留念並交流對談。</p> <p>二、參與活動意願重要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回訪本所。</p>
交流小故事	<p>行前與神岡鄉聯繫時，常由張主任秘書親自聯繫，足見神岡鄉之重視與熱情，交流當日鄉長親自接待，鄉代會主席也蒞臨與會，張主任秘書擔任司儀，交流會議中由於司儀幽默風趣引導流程，更添溫馨熱誠之感。相互介紹、宣傳彼此轄內產業，讓彼此有粗略的認識，交流過程中對於花博會相關訊息的關注，充分感受深岡鄉的熱烈歡迎，並允諾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北上回訪，互相約定臺北再會。</p>

- 備註：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聯絡人張專員春香，聯絡電話：(02)27256236，傳真：(02)27598796。
2.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新聞聯絡人林主任佳慧，聯絡電話：(02)27975323轉102，傳真：(02)25975140。
3. 神岡鄉新聞媒體聯絡人：王秘書堃棠，聯絡電話：0937—730977，傳真：(04)25611006。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資訊報告表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
受訪人員	鄉長、代表2人、各課室主管14人、同仁4人、農會2人、村長8人、大雅國際花市1人等共計32人。
出訪人員	區公所9人、市政顧問1人、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2人、調解委員會2人、愛心志工隊2人、婦女會1人、義消婦宣隊1人、商圈代表2人、藝文團體3人、里長6人，共計29人。
隨團表演團體名稱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重要資訊報告	<p>一、請敘述交流過程、是否簽署共同友好聲明。 行銷「2010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訊息，發放宣傳摺頁，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介紹臺中縣市週期間、優惠方案及藝文團體參與花博展演補助方案等，藉本所隨團藝文團體表演進而邀請臺中縣藝文團體踴躍參加花博會展演活動，並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致贈紀念品及伴手禮，合影留念並交流對談。</p> <p>二、參與活動意願重要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回訪本所。</p>
交流小故事	<p>行前與大雅鄉聯繫時，承辦人員非常親切且主動積極聯繫，交流當日鄉長親自接待，課長擔任司儀，交流會議中彼此宣導行銷轄內產業與近況，對談甚歡，互增智識。對於花博會相關訊息頻頻詢問，充分感受大雅鄉的熱烈歡迎，並允諾協助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另擬組團北上回訪。會後主任秘書親自帶領本所前往科學園區，途中擔任解說員對於園區內的設置逐一解說，從中了解大雅鄉努力推展科學園區的決心。</p>

備註：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聯絡人張專員春香，聯絡電話：(02)27256236，傳真：(02)27598796。

2.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新聞聯絡人林主任佳慧，聯絡電話：(02)27975323轉102，傳真：(02)25975140。

3. 大雅鄉新聞媒體聯絡人：林秘書國達，聯絡電話：(04)25663316轉350，傳真：(04)25690745。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藝文團體表演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此行隨團宋順益先生行銷迪化商圈及花博會訊息與邀訪情形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與新社鄉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與新社鄉交換友好交流備忘錄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說明：與新社鄉公所同仁合影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 說明：神岡鄉羅鄉長致詞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 說明：播放花博會 DVD 光碟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說明：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說明：區長宣導花博會相關訊息並邀請來訪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說明：與神岡鄉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說明：與神岡鄉公所同仁合影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說明：大雅鄉吳鄉長歡迎本所參訪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說明：簡報花博會相關訊息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說明：此行隨團宋順益先生行銷迪化商圈及花博會訊息與邀訪情形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說明：與大雅鄉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擴大推動城鄉交流活動照片剪輯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說明：與大雅鄉交換友好交流備忘錄

交流日期 99年4月20日

交流單位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說明：與大雅鄉同仁合影